

From: Rico Lam [REDACTED]
Sent: Tuesday, October 5, 2004 14:14
To: Feedback
Subject: 回應有關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諮詢文件

致香港交易所：

《回應有關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諮詢文件》

個人原則上同意收窄在香港交易所掛牌的所有證券之買賣差價，因這明顯可以降低交易差價所引起的成本。

大價股的買賣差價縮窄後應可促進對沖、套戥活動更為方便，而降低對沖及套戥的成本，亦將可促使衍生工具發行商更積極地發行更多樣化和更多次熱門的證券之衍生工具，而且引伸波幅的降低亦將可令衍生工具的價格更為合理，從而令到此等產品更受市場歡迎，最終可使市場整體交易量增加，間接亦將可令市場從業員得益。

其實細價股尤其是仙股的買賣差價長期存在著過大的缺點，這間接阻慢買賣雙方的交易速度和積極性，因此現時佔大多數的細價股逐漸變成大冷門股票也部份歸咎於此。縮小細價股的買賣差價除了令「即日鮮」的短線炒賣活動較難達到即市獲利的缺點之外，其積極意義在於買賣雙方可縮短掛出買賣盤後需苦候交易對手願意成交的時間，從而增加此等證券的活躍程度。

現時許多備兌證的報價都會在 0.10 甚至 0.02 之下，尤以後者之買賣差價低至 0.001 便低無可低，令到其交易成本提高至每個價位高達 5~10%，實在高得不合理，而且波動幅度過大所引起的風險相對提高，將間接令部份有意買賣的投資者卻步，又或會減少其買賣的數量，故此建議考慮進一步降低其買賣差價，例如更改為每個價位為 0.0005 甚至 0.0002。

林志江 (LAM CHI KONG)
SFC CE No. : [REDACTED]